

ND139 新北市環保局儲備清潔隊題庫

（環保常識、廉政及職業安全衛生）

（2 版）勘誤

P.105 第 357 題，解析部分需要進行修改

原解析：依規定未實施排氣定檢者可處新台幣 2,000 元的罰鍰。

修改為：

空氣污染防制法於 107 年修正時，將逾期未定檢的罰鍰由 2,000 元降為 500 元，依空污法第 44 條規定，出廠滿 5 年的機車每年應於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氣定期檢驗，如逾期未檢驗，則依空污法第八十條規定可處 500 元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。

此次修法主要係為環保署在空污法修法時檢討罰鍰額度，考量小客車未按時定檢罰鍰 900 元，但機車罰鍰 2,000 元，不符合比例原則，因此將機車逾期未定檢下修為罰鍰 500 元。